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宣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9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宣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（已發還告訴人）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於本案犯行前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963號

被 告 陳宣凝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宣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商店前，以徒手牽車方式，竊得任梓瑜停放於該店門口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惟牽走不出數步即失去平衡而人車倒地，任梓瑜聽見聲響後旋即走出店外查看，並報警到場處理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任梓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宣凝經傳喚未到庭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任梓瑜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
01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
02 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08 檢察官 楊挺宏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林昆翰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